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，公司股权结构分散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

今日，公司接到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，其在2016年9月3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此次增持结束后，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,500,0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增持前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		增持后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中微小企业 投资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 份	51,390,049	4.99	51,500,049	5.00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51,390,049	4.99	51,500,049	5.00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，公司股权结构分散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